

台湾研究集刊

TAIWAN RESEARCH JOURNAL

尴尬的台湾“民意”

——论台湾政治中“民意”的祛魅

陈 星

大陆青年网络社群涉台舆情的主题分布与情感特征

——基于LDA模型和文本情感计算的大数据分析

蔡一村 李家新 黄小冬

大一统视角下“一国两制”台湾方案的探索

陈先才 唐梓涵

“九三〇”事件后台湾当局对中印尼关系的认知与反应

高艳杰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主办

2

2024

总第192期

2024年04月

台湾研究集刊

1983 年创刊 · 双月刊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92 期)

目 次

【台湾政党政治研究】

尴尬的台湾“民意”

——论台湾政治中“民意”的祛魅 /陈 星 / 1 /

台湾地区“大法官释宪”对警察权转型的影响 /张淑平 刘 静 / 18 /

【两岸融合发展研究】

大陆青年网络社群涉台舆情的主题分布与情感特征

——基于 LDA 模型和文本情感计算的大数据分析

/蔡一村 李家新 黄小冬 / 31 /

适应、融入与认同:在陆台湾青年社交媒体使用研究

/吴琳琳 曹宇雯 徐方力 王红瑞 / 54 /

TAIWAN RESEARCH JOURNAL

No.192

No.2 2024



【涉台研究理论前沿】

大一统视角下“一国两制”台湾方案的探索 /陈先才 唐梓涵 / 68 /

台湾社会变迁中的性别治理 /何春蕤 / 82 /

【中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九三〇”事件后台湾当局对中印尼关系的认知与反应

/高艳杰 / 95 /

英国关于台湾主权归属问题的态度(1942—1946)

/韩永利 马吟风 / 110 /

【台湾思想文化史研究】

杨云萍诗歌的历史意识与文化政治 /刘奎 陈若凡 / 125 /



执行编辑 陈勤奋

封面题字 陈孔立

出版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台湾社会变迁中的性别治理

何春蕤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台湾台北320953)

摘要:从性别治理入手描述性别平等在台湾地区的体制化与法治化过程,显示出性别平等已成为台湾地区行销“国族”身份和所谓“国际地位”的展示橱窗。这个特殊的视角以性别治理的形成过程清晰显示西方意识形态的全球动员以及岛内当局的有意唱和,共同操作性别政治强化两岸的“分断”局势。

关键词:性别平等;治理;体制化;法治化;妇女运动;性少数群体平权运动

中图分类号:D67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1590(2024)02-0082-13

在台湾地区,性别平等体制化、法治化的广度和深度已经构成了“性别治理”的格局。不但如此,性别平等,或者现在更为常见的“多元性别平等”,也已经成为台湾地区行销“国族”身份和所谓“国际地位”的展示橱窗。^①可是,“性别”为什么能在岛内占据这样重要的地位?原本在街头批判当局的妇女运动,如何和当局结成了紧密的共生关系?这个共生关系所形成的性别治理格局又对两岸关系蕴含了怎样的影响?

有关最后这个问题,韩国思想家白乐晴曾以朝鲜与韩国的分隔现实来说明:“分断”不只是在政治军事的领域里存在和运作,许多社会机制、利益团体、意识形态都是在“分断”之下出现,而它们的存在和运作则逐渐形成了“分断体制”,

作者简介:何春蕤,女,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

* 本文系2023年7月14日应厦门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之邀所做演讲之文字稿,原题为《性别话语与台湾社会变迁》,发表时做了部分文字修订。特此感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学研究所吴舒洁副教授的建议。

① “多元性别平等”笼统地把同性恋、跨性别以及LGBTQI等身份认同都纳入“性别”的范畴,一体享受“平等”待遇。

“保护”着“分断”现实的存续。^①事实上,冷战局势的政治敌对状态,往往需要仰赖在社会日常生活中形成特定的实践、语言和情感,以强化敌对、维持“分断”。因此,对于“分断体制”各种面貌的发掘和反思,批判和改造,都是理解两岸关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本文用“性别治理”来描述台湾地区的性别平等状况,正是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观察“分断体制”的特殊视角。在性别治理的形成过程里,处处可以看到西方意识形态的全球动员操作着地缘政治,也可以见到岛内当局维持或者强化“分断”现实的诸多策略。本文通过几个聚光点来呈现岛内性别治理成形过程中的特质,希望能约略指出这些特质之间如何互为因果、彼此串联,构成了“分断体制”的新能量。

一、性别的到来:依附型知识生产

首先要指出的是,台湾地区的很多社会运动(包含妇女运动)起初是从台湾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模式内生内在的矛盾所引发的抗争型运动,有它在地的动因和动能,而非直接的外来移植。在策略上,有一部分运动致力于施压当局、改变法规,另一部分则尝试唤起并组织弱势力量。由于岛内社会运动长期处在冷战所造成的两岸政治对立之下,物质上又必须倚赖在地资源的支持,以致除了在地的关切,多半很难发展出更宽广的眼界,在话语、理论、方向上更往往依附西方。目前在台湾地区主导政策、制定法律的性别观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非常粗略地说,1980年代后期到1990年代,“性别”是作为理论知识,由女性知识精英从英美高校带回来投入台湾地区,并和当时的社会运动串联发展,以促进“解严”后的社会进步改变。2000年政党轮替后,当局引入联合国的性别平等文件和公约,作为打造台湾地区人权形象的捷径。

这个过程当然有它的政治、经济、历史脉络。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台湾在冷战与军事戒严下被纳入资本主义全球化生产加工体系,接手日本抛下来的纺织业与轻工业,都会及卫星城镇的工厂因而吸引大量年轻女性移入就业。新的职场共事与社交生活,带来自主发展的亲密关系和小家庭结构,淡化了传统的父母主导权,也冲击到性别的角色分工。不过,这些变化和冲突在当时主要被当成令人忧心的社会现象或世代间问题,女性或性别的思路还没有形成气候。^② 二战

^① [韩]白乐晴:《分断体制·民族文学》,李政勋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0年。

^② 吕秀莲在1974年出版《新女性主义》一书,然而读者多半是持反对国民党立场的男性或少数女性知识分子,该书对一般女性群体影响有限。

后的资本主义阵营里,真正具有动员群众能量的性别观点或性别意识,还在美国街头的反越战、反文化、黑人民权等运动里酝酿发展,要等到这些运动经验和话语在学术圈里沉淀成为知识和理论,建立学术权威和精神情感号召力,才会在第三世界产生影响力。

目前学界公认的转折点是1980年代初。经过1960、1970年代性革命冲击和社会运动洗礼的那一代美国年轻人,有不少在此时取得人文社科领域博士学位,在高校找到教职,开始专业生涯。在各自的学术领域里,这些学者把街头运动的政治经验与性别反思进一步学术化、系统化,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开设相关课程、主办学术会议、发行刊物、成立系所、建立专业组织,通过这些学术建制逐渐建立起女性主义性别理论的学术可信度,^①当然也将运动的政治化倾向带进学术圈。这些都影响了当时正在美国高校留学的第三世界精英。

台湾“解严”之后,知识精英在1990年前后带着西方的“调教”和博士学位进入岛内大学任教,把最新的时髦理论引进一向就紧跟欧美思潮的台湾知识圈。当时,性别视角的文本分析、社会分析大量出现,为动荡的社会现象提供性别角度的解释,普及性别平等的观念。女大学生也纷纷成立追求主体成长的“女性研究社”,遇到重大性别事件时,她们和女性知识精英以及原先散见民间的妇女团体串联起来提出女性倡议,凝聚行动力。

以都会高校为场域的女权理念之所以1990年代在台湾有巨大的市场,主要是因为那时岛内产业结构已经开始转型,制造业大量移出,服务业兴起,给了女性进入白领职位的机会。另外,同时期为配合产业升级而进行的教育改革广设高中大学,大幅增加招生人数。越来越多女性接受了高等教育,在家庭和职场要求平等权利的声音放大,女权理念有了群众基础。

不过,比高校知识女性力量更早在台湾蓬勃发展的,还有身体的女性力量。随着经济富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积极吸引女性消费者,也把女性与性作为促进消费的广告内容,其中的女性身体站姿、形象、态度都趋向大胆性感。各种直接与性相关的空间、商品、服务、文本、影视戏剧,也和经济的富裕同时汇集,上述物质条件使得外遇、“小三”、多角关系成为当时两性关系的核心焦虑。这种过去很少见的女性活力与动能吸引女性主义者探究,也刺激她们反思既有的情欲规范如何负向影响了女性的身体力量与主体养成,思考如何在情欲战场上改变男

① 在概念用语上,台湾地区着重学术理念和思想潮流,低调避开挑战姿态,使用“女性主义”而不用“女权主义”。

主女从的性别权力逻辑。^①

当年蓬勃的论述生产和思考，对于松动“解严”后台湾社会的性别观念与性观念做出了重要贡献，开辟了新的思考路径。多样的女性视野不仅在妇运内部持续引发辩论与对话，也在运动外部和保守的社会舆论激烈斗争。可惜的是，追求体制化的主流妇女团体选择弃守具有挑战性和突破性但复杂麻烦的思想辩论，转向能够快速获得实质权力的政策和立法，以当局作为耕耘和游说的对象。

1990年代学成返台的还有长年浸润西方左翼批判理论的知识分子。他们通常避开党派色彩浓厚的政治运动杂志而积极投稿报纸副刊。无论是边缘的《自立晚报》《自立早报》，还是主流的《中国时报》《联合报》，都在这段时期将副刊转型为文化批判、思想介绍的舆论阵地。像《当代》《南方》《中国论坛》《岛屿边缘》之类的思想杂志，也成为知识分子集结的批判园地。不过，虽然已经“解严”，“左翼”二字还是带着政治敏感的阴影，写手们都以文化批判和思想批判的姿态，通过各种社会运动和议题积极介入重塑台湾社会的论述工程。

总的来说，台湾地区本来就对西方现代化有着经济上及文化上的双重依附。不管有没有留洋，被归入“洋左”的知识精英多数在当时还没有条件跳出西方的问题意识和价值预设，反而因为价值和理念先行而感到进步与自满——而这个依附的模式对于性别治理的最终成形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政党竞逐：妇运体制化的机遇

性别论述和议题之所以能够开发出政治价值，甚至很快地体制化，正是因为“解严”后的政党竞逐为其提供了特殊机遇。但是，妇运从一开始就认定当时还在野的民进党作为合作对象的原因，值得分析。

国民党、民进党出于属性和阶级上的差异，对于新兴社会运动的态度显然是有差别的。作为执政党，守着政治家业的国民党以军公教中产阶级为主要群众基础，不但在政治上迁就既有格局，在性别观念上也比较传统。相比之下，民进党政客虽然以草莽大男人心态著称，但是作为在野党，在议题和合作对象上没有太多历史包袱，更没有待价而沽的本钱。既然女性人口是可以开发的选民，民进党政客也乐于通过一些亲绿的女性知识精英中介，采纳部分妇女议题和诉求作为政见，以表现自己关怀女性（尽管很多时候做得十分拙劣，但还是被“包容”

^① 本文作者所著《豪爽女人：女性主义性解放》（台北：皇冠文学出版有限公司，1994）一书就是这方面的努力。

了)。这个姿态对于民进党企图建立的“进步”形象大有帮助。

民进党和整体社运的合作有一部分确实是双向奔赴。社运人士当然也有党派倾向,亲绿人士和团体会试图说服其他社运团体优先支持政治运动的战线和策略,以便壮大政治反对阵营。但是当年不少社运团体标榜“不统不独”“不蓝不绿”,联结边缘底层,与掌权者划清界限,对政治运动的吸纳持抗拒态度。^①1990年前后,组织实力最强的工运,在一连串抗议资本外逃的罢工行动里,遭到政商联手打击而挫败崩解;稍后,另外一些社运中那些异军突起、另辟蹊径的积极分子也被倾向主流化的同僚扫地出门。民进党则在变化的形势中陆续赢得县市基层选举,社运、政运的力量消长易位。首度执政的民进党亟须社运的“正义光环”来巩固执政和统治正当性,盘算着把执政的政绩生产“外包”给社运团体。妇女运动既然选择了主流化、体制化,关键时刻自然会跟着执政的民进党。

当局和特定“公民团体”互相帮衬合作,是近年台湾政局的明显状态,妇运可说是其中最成功的案例。1993年台北市市长选举,即便3位候选人在选前妇女政见的评比中全都不及格,主流女性知识精英还是坚持妇运应全力支持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陈水扁胜选后,次年在市府架构内成立任务编组的“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作为回报。^②女性议题和政策至少每4个月有一次机会可以直接和市政单位的高阶主管在会议中沟通协商,必要时还可诉求市长撑腰以掌握决策过程及结果。

性别平等体制化的历史时刻,正是台湾政党政治的开端,政党轮替的压力使得执政党必须努力打造最佳形象以确保连任。性别议题替弱势代言,倡议平等,具有社会正义形象,又直指女性选票,即使女性权益促进会成员明显亲绿,国民党上台后也不愿意得罪妇女团体和性别专家。这种形式的道德绑架,在政局动荡的台湾,是妇运体制化过程中常常仰仗的策略。

当女性知识精英认定与政党结盟是性别政治的唯一出路,妇运的理想需要政治资源才可能逐一落实时,她们越发把选举结果和参与执政纳入权衡考量。台湾妇运在议题上的立场宣示和发展取向开始出现明显的偏斜。

首先是妇女运动取向的质变。妇女运动里的知识精英早年致力于改变社会的思想论述,撰写了大量通俗文字与群众思辨对话。然而一旦有了管道在当局

① 相关情况可参台湾地区1980年代后半期延续到1990年代有关“民间社会论”和“人民民主论”的“政运 vs. 社运”论战。

② 任务编组是在原本的组织架构外,为某种特别任务而成立专案单位,通常无具体编制,权责资源都较为有限。

架构里直接影响决策与执行,又时常和官员在政策原则与可行性上斡旋,她们对社会现象和议题的思考逐渐倾向规范取向、管理取向。本来在街头与群众热烈互动的运动团体,成为专职代言和游说的非政府组织。^①

其次是妇运的官僚化与技术化。在民进党从县市基层政府逐步进军地区当局的过程里,亦步亦趋的妇运知识精英认识到行政运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官僚组织阶层化的环境里要如何熟悉预算、会计、人事、法规等业务,如何在行政体系内设计出监督的程序和架构——这些实践的经验积累帮助妇运锻炼自身的权力技术和策略,在把自己彻底融入的过程中也强化了当局的管理效能。

这些变化标记了性别议题在台湾地区演变成一种社会治理的策略。后文论述性别治理的时候,会进一步呈现在三个不同脉络里使用“治理”概念时所着重的不同意义和操作模式。这三种面貌和内涵并非各自独立,而往往相互镜鉴呼应,使得“治理”成为一个使用很广、意义庞杂的概念。

三、性别治理的国际涡流

妇运的上述两个转变展现了第一种脉络里的治理特质,即当局释出部分权力和资源,吸纳“公民团体”帮助当局的运作;“公民团体”则驾驭着“正义”的神圣形象,与当局积极共治,细致地完备当局的各种管理机制,也借此推动自身的价值和目标实现。

西方理论往往把公民团体、公民社会描述为政治中立、价值超然,然而上述治理现象的出现,使得这些理论说法打了折扣。事实上,官方与民间的这种合流,特别倾向于出现在政权不稳固、意识形态竞争激烈的脉络里,双方利用“公民团体”的“超然”形象,灵活操作民意,以遂行既定政治目的。西方霸权国家在第三世界也常常以此模式作为操作工具。

从1994年台北市政府内部仅限于任务编组的女性权益促进会,到目前密布各层级公权力部门和民间的性别平等机构,以及大量相关立法和施行细则,其间经历了繁杂的发展过程,均牵涉到“治理”在另外两种脉络里的意义。

治理在第二种脉络,也就是企业经营里发展出来的价值规范和实践模式,帮助了那些积极靠拢公权力部门的团体,从公权力部门内部完备治理的布局。企业经营要求运营者在责任、权益、效益上必须透明、开放、问责,这也是诸多领域

^① 请参何春蕤：《社运的 NGO 化》，2015 年，https://sex.ncu.edu.tw/jo_article/2015/09/%E7%A4%BE%E9%81%8B%E7%9A%84ngo%E5%8C%96/。

使用治理概念时的主要积极意义:强调有组织、有效率,严谨周全而理性的制度/程序/职责/规范。放在公权力部门脉络里,这种治理可以说是一种用现代企业话语和价值来描述的善政、德政。

但是,置换到跨境和全球的政治经济脉络里,“治理”往往还包含着特殊的权力目的与利益盘算。这就是它的第三层意义。比如从1980年代起,世界银行等全球性金融机构在和第三世界商谈贷款或援助时,都会利用债权人的优势地位提出“治理”作为条件,要求把理性化、文明化、现代化、法治化等等在西方脉络里发展出来的价值加入贷款的条件,要求第三世界的债务国(地区)按照要求,积极改造法规体系,调整社会制度,以适应西方资本主义和地缘政治在当地运作时的需求,并以此构成西方主导的后冷战世界秩序。不管最终形成的是剥削还是剥夺,“治理”在侵蚀第三世界自主性上的实际效应都不可轻忽。

就意识形态战争而言,“治理”更承载了西方霸权的软实力。跨政府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各地区的公民运动、学术界、媒体界、跨国企业等等,都有自身影响力和发声管道,而且彼此结盟缔约,组成复杂交错的多重秩序。面对这个多元化的体系,1995年联合国额外成立“全球治理委员会”,呼吁建立“全球公民伦理”,希望把不同文化、政治、宗教或哲学背景的所有民族,都统筹在西方定义的核心价值之下(例如尊重生命、自由正义、平等互助、永续发展、民主平等人权等等),而且也用预设了西方自由民主理念的“全球公民社会”愿景,召唤全球各地非政府组织认同并且落实这些价值。“普世价值”的道德优先性,在此默默地掩盖了全球治理所蕴含的道德强制性。

从这个脉络来看,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同一年(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暨行动纲领》,正呼应了这个“核心价值普世化”的举措。它以“性别主流化”作为各国各地区促成性别平等的“全球统一策略”,提供全面的行动规划,让各地区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不限于联合国的会员国)以一致的步骤按照规划推进落实性别平等。

10年后,在民进党执政下,这个规划成为台湾妇女团体和女性知识精英打造性别平等架构时所依循的蓝图。而其成果将成为台湾地区提升“国际形象”、打造“国族定位”的有力筹码。

具体而言,主流妇女团体和女性知识精英从2000年陈水扁担任地区领导人以后,不断敦促当局设立性别平等的专职机关,不仅要有确立的法定地位、独立预算和专责人力,还要维持团体参与决策的管道,以便稳固组织影响力。在此过程中,“性别主流化”的概念——更重要的是它所包含的“与国际接轨”——成为游说官方的有力说辞,使得性别议题越发贴近台湾的“国族政治”。2005年,性

别主流化在台湾正式上马。简单地说,按照联合国性别主流化的全盘规划,在一切公共政策的制定中都要保持性别敏感,任何决策都要对性别因素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以确保平等参与资源配置的机会。各级单位所有的政策、规章、资源分配等,都要把性别平等的考量放在核心位置,由相关团体定期监督,定期提出成果报告,层层上报性别平等体制审核。

作为一个外来但具有联合国光环的政策,性别主流化在台湾当局体制内的全面性、强制性、统一性、积极性,明显超过其他部门和政策。辖下各单位、各企业的网页都必须设置性别主流化专区,公开陈列相关统计报表,公布推动性别主流化的具体工作和成效。各单位对性别平等工作必须格外用心,否则不但是工作不力、违反规定,还会被贴上“性别歧视”的标签。

不过,由于性别主流化主要在公权力部门和一定规模的企业里实施,最终受益的主要是与这些场域有关的精英分子。并且,性别主流化由于是在繁复的组织架构里落地,往往难以避免官僚体制把政策“账面化”的成规。数据统计、活动记录或许看起来红红火火,但往往是不得不做的例行工作,至于对人心、态度、关系能带来的实际性别平等效应,恐怕妇女团体和性别问题专家也没把握。能确定的是,她们与公权力部门之间,由原来政策方案的议题性合作,转向制度设计的常设性分工,互动越来越频繁。

同一时期,民进党以“人权”话语积极打造新的“国际形象”,女性知识精英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看到了性别平等在“人权立法”层面可以为岛内“国族营造”作出的呼应,并积极付诸行动。

台湾并没有资格正式签约加入联合国的任何公约,然而岛内妇女权益促进会仍然在性别主流化的基础上敦促当局仿照联合国模式,在2009年完成了第一次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并邀请国际专家来台执行台湾自创的在地化审查,照章做足了相关程序。2011年专责专职的一级单位“性别平等处”成立,同年正式通过“CEDAW公约施行法”,直接打破岛内立法程序和惯例,明定这个外来的公约在岛内具有“法律效力”。各级部门逐条比对公约条文,全面修改本地所有法令和行政措施以符合规定。作为不能正式入局的“局外人”,台湾乖巧顺服的诚意还是要十足展现的。

以上可见,台湾政治现实的脆弱不稳架构为妇运提供了体制化的机遇;代表西方核心价值全球化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平等公约化,则提供了完整依附西方的执行模式。在女性知识精英的积极整合下,岛内的执政需求与国际的(其实就是美国或西方的)秩序布局顺利接合,形成性别治理的格局,以“人权”话语落实台湾地区“国际形象”,也因为处处寻求强化所谓“国际地位”而更加重了两岸

的政治对立。

四、“文明”台湾，“进步”运动

上文看似颇为成功的治理故事当然不是全部的图像。即使在性别领域里,有关性工作权、出版及影视分级、网络性言论自由等议题都曾经引发激烈争议和抗争。这些抗议行动其实正是对于当时逐渐形成的中产阶级政治霸权所提出的挑战。由此,本文转向另一个和妇运体制化平行发展、目前似乎也和妇运一起逐渐窄化冷却的运动——性少数群体平权运动。在这个领域里,不但可以看到性别治理之下、体制和公权力部门之外的台湾社会,也可以看到运动的诉求如何进一步强化了“分断”的情感。

很多人觉得台湾人温和有礼,开明多元,对性别议题非常宽容。从2003年起,台北每年主办同性恋游行,近年更是动辄号称有十几万人走上街头支持。对此,性少数群体自豪台湾地区的“民主自由”已经成为亚洲的表率。

台湾人看起来比较文明礼貌,是一个历史过程的结果,最主要的推动力是前文所述台湾产业结构变化以及社会富裕。目前服务业占据台湾地区GDP产出的比重已经达到70%,是产业和就业的大宗。以西方为范本的现代服务业以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所投射的气质形象来营造顾客感受,因此严格调教员工的情绪状态以便对所有顾客不论长幼尊卑都能展现一视同仁的礼貌、和善、亲切与耐心。这套制式的互动模式,不仅维持了服务者和顾客之间的适当距离,使得服务者得以掌控场所的秩序和规范,维持服务的标准水平,同时也规训着顾客形成平和和有序的消费行为。而出于对现代、对西方、对洋气的向往,自诩优雅优越的中产阶级首先采纳了这些举止气质当作自身的阶级标配。他们所表现的文明举止,在人际频繁互动中广泛扩散,形成所谓“最美风景”。台湾整体人口的文明化、阴柔化成为明显趋势。

当然这并不表示台湾人总是温和自信的,因为还有其他结构性的因素构成了台湾的微妙状态。特别是1990年代台湾在资本主义全球化所带来的经济富裕中荣登亚洲四小龙之一,自满自傲之余却发现自己无法拥有相应的“国际地位”。随着台湾经济和文化优势不断攀升,至少从公众话语看来,蓬勃的社会运动普及了人道价值与正义理想,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话语舒缓了族群冲突,左翼知识精英的论述则聚焦边缘底层,肯定后者不证自明的绝对道德性与正当性——这些进步开明的迹象支撑起一种补偿性的尊荣娇贵感。中产阶级因此感觉良好而自豪,对于推动台湾更上层楼充满期待。毕竟进入21世纪,当文明举止已经

成为台湾普通民众的日常表现时，都会知识精英大步向前拥抱进步价值，表现开明友善态度，不但可以展示个人的高贵品格，也可以证明台湾已经追上了传说中的美西方自由开放社会风气。

台湾的性少数群体平权运动在这样的文明氛围中确实有理由感到乐观自满。蓬勃的社运氛围和多年的动员组织，使得性少数群体平权运动有了一定规模的支持群众；运动与其他社运的持续联动合作，推进了许多社会正义的议题；性少数团体也积极投入社会教育，对化解污名和歧视做了许多贡献；性少数群体的经济实力在消费世界里更明显获得商家的友善回应；蓝绿势力都顺应社运的发展现实，开始将性别平等的大伞延伸涵盖性少数群体，以“多元性别”扩大性别的版图。这些成果都使得性少数社群对自身的存在感到自在自信自豪。

不仅如此，该议题也拉近了台湾与西方的距离。2012年奥巴马连任美国总统后，向全球积极推广性少数群体权利，用善待来粉饰帝国主义行径，让“性少数群体”继“妇女”之后成为现代国家人民主权的最新代表。面对这个性别平等地平线上的最新标的，又眼见西方各国陆续开放同性婚姻，台湾地区的性少数运动热烈响应推动同婚。^① 2016年民进党再度岛内执政，更乐于借力使力把同婚连接到“国族地位”上，积极宣传台湾地区即将在亚洲第一个实践婚姻平权。

此过程极其复杂，简而言之，2016年一位同婚权利受挫者提请“大法官释宪”。2017年司法机构公布了顺应“进步”风向的“释字第748号解释”，宣告“民法”不允许同性结婚的规定“违宪”，并限期两年内修订。这种避开立法的民意考验过程、以司法替代立法的捷径，从来就是西方国家婚姻平权的便利法门。不过，基督教人士和家长人群对性别平等教育包含性少数群体内容觉得不妥，对同婚“释宪”的结果更是大为不满，坚决反对少数司法精英垄断婚姻定义的决定权，认为重大议题应该交付“公投”。

2018年，“反同”团体正式针对同婚及性别平等教育内容提出“公投”投票案，以“为家而战”号召群众，比照性别主流化的策略，以“家庭主流化”要求公权力部门所有政策都要考量对家庭的影响等等。双方隔空交战，集会、文宣、网络说帖、电视广告，把对战推到白热化。最终，在与性少数群体议题相关的几个“公投”案上，“反同”立场均以2倍左右的票数大幅超越同婚平权方而获胜。

令人意外的对决结果揭开了台湾社会进步开明表象下的真实状态。在自命文明先进的社会里，对性少数群体的尊重包容很多时候只是对个人私密生活的

^① 早在2003年，陈水扁在地区领导人任内就曾经向外媒空口放话，称台湾地区即将允许同婚，可见民进党早已开始思考利用性少数群体议题来打造台湾的所谓“国际形象”。

不予置评,也可能只是表示礼貌及个人水平的场面话,更可能仅仅是从众凑数的“蹭流行”“比开明”。在对峙的公共场域里,性少数团体往往占据了自由、开明、平权等西方价值话语;相较之下,“反同”群体很难找到在当代具有正当性的说法,家族传承、传宗接代等担负集体职责的伦理话语,在个人主义当道的台湾社会里只会招来封闭落伍甚至歧视的标签。然而,一有机会匿名投票表态,真正的意见彻底摊牌,多元平等终究还是一场错觉。这种现象很普遍,值得日后深究。

同婚“公投”留下了其他裂缝。民进党一方面想用同婚迎合西方,另一方面也希望借此争取青年人选票。“公投”挫败后,绿营的政客和追随者对性少数团体甚为不满,抱怨同婚议题重挫了民进党的执政业绩。2019年,绿营技术性地通过“司法院释字第748号解释施行法”,以同婚专法满足了形式合法的要求,达成亚洲地区第一个同性婚姻法,西方媒体对此热烈报道。但是在投票过程中,由于议题敏感,不少民进党区域民意代表都表示有选区压力。换言之,选民倾向反对同婚,但为避免“公投”失败冲击民进党执政不得不投下同意票,显然同婚议题在民间争议仍多。2020年蔡英文竞选连任时,性少数群体中有许多人投票支持民进党作为回报,性少数平权运动更加泛绿;“反同”人群则愤怒于执政者的背信。“公投”制度至此彻底破产,社会撕裂继续加深。

同婚议题在台湾社会内部虽然历经波折,毕竟最终成功到位。自此,性少数运动就像妇运一样,因为自身的诉求可以在体制内斡旋得到某种程度的回应,而越来越贴近体制对于打造“国族形象”的需求。以英文读者为对象的台湾妇女运动专书早就把妇运体制化以及性别平等当作台湾地区的“民主成就”。^①台湾当局更是大力补助学者与通俗影视进行跟民进党执政相互呼应的文化建构工程:除了资助具有“新国族意识”的女性以及同性恋题材影视作品,并通过美国的Netflix(网飞)流媒体平台向全球行销台湾的“进步”形象,高校里的“台湾文学研究所”也积极以女性文学、性少数文学、女性电影、性少数电影来建立所谓台湾文化的独特性和进步性。当局还提供经费选送特定师资前往英美知名高校开设相关课程,积极夯实所谓独立的“台湾研究”学域。

这些通过多元性别平等来打造的台湾形象再次促使台湾傲视自身独特的“进步成就”,以此证明自己紧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文化。多元性别平等的相关机制及其深植的自豪感,也逐渐垫高了“分断体制”的所谓“自然”与“正当”。

^① 例如 Doris T. Chang,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Ann Heyle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0。

五、感受与制裁：性别平等的偏执

性别平等体制中发展得最细致绵密的部分是对于（校园和职场）性骚扰的处置与防范，这也是性别治理的重点区域。作为本波岛内妇运的首发议题，性骚扰的历史面貌或许可以提供一个很特别的观察点。

1994年春，针对当时台湾高校师生间的性骚扰事件，女性主义者携手合作，从南到北举办巡回讲座，动员群众加入“女人连线反性骚扰大游行”，台湾街头的女性主义运动从此轰轰烈烈展开。反性骚扰论述的标准内容如今已是众所周知的常识，但在1994年论战中，笔者曾经表达过对性骚扰的社会文化成因的不同分析，提醒女性在控诉他人时对自己的情欲成见和阶级偏见要有所反省，呼吁女性学习负起观察和理解不同表意方式的个人责任，而不是简单地把一切归因于男权的恶意霸道。此外，女性可以从更有经验、有力量但也因此被人鄙视排斥的其他女人身上学习到人情练达的应对，练习灵活转化互动情境的能力与智慧，共同开拓女性情欲的社会空间，彻底改变产出性骚扰的社会结构与条件。

可惜的是，岛内妇女运动最终没有选择这条女性主义路线。

2023年6月，以推动性别平等自豪的民进党爆出了一连串性骚扰事件，由于牵涉到党派斗争、媒体炒作，几天后就广泛延烧，不仅有大宗的女性控诉男性性骚扰，也有少数的男性控诉女性性骚扰，同时男与男之间、女与女之间的同性性骚扰也大量浮现，甚至多年前已经厘清或和解的旧案、过世多年的人，都重新被翻出来“晾晒”批斗。各党各派各行各业不断出现爆料，很多过去在性别平等事件上振振有词发表评论的人，一个个都被爆料为“加害者”。各种各样程度的接触和互动，不论有无性的含意，有无身体接触，都被“受害者”赋予性骚扰之名而曝光控诉，目前已经积累了百余桩。随着回忆模式的开启，很多人都可能忽然在社交平台上被“社死”。

值得注意的是，这波事件内涵复杂。仅就性骚扰而言，不受欢迎的性暗示或追求所带来的不悦、不舒服，现在都被认知为性骚扰。在性别治理所建构的广泛的性骚扰定义下，人际流动变化的边界和感觉/感情，越来越容易被政治化、武器化，形成人人自危的狂潮。

性骚扰议题两次大爆发之间的30年，就是台湾社会文明情感娇贵化和性别平等体制化、法治化纠结在一起的改造工程时段。此次爆料狂潮虽然尚未结束，却可以想见性别治理之下一成不变的可能结局：修订“性别平等法”、完善申诉机制、订立性骚扰样态指引、提供心理咨询、正视创伤修复、加强两性关系教育，

等等。在此刻的台湾,性别平等已不只是一个政策或者理念,而是逐渐深入日常生活的监控意识。由于主体在文明化和性别平等化的过程中,情感变得脆弱、敏感,随时都可能感觉被冒犯、被伤害,对自己的主体边界焦虑进而防卫。只要感受到轻微的相对剥夺感,就觉得自己的权利/权益被侵犯,需要积极防御,以维权行动投诉控诉,问罪究责。人际互动因此只有是非对错,随时都可以从“个人感受”直接投向“公权力制裁”。但是这个看起来很“文明”的处置模式(因为不冲突、不吵架,直接告官),往往预设了源自性别刻板印象进而延伸到其他权力关系却非常极端的权力配置:发动控诉的主体必然是脆弱无辜的、被冒犯的、被伤害的;被控诉的主体则必然是强势霸道、恶意侵犯,必须全力声讨。而且,任何异议或质疑甚至迟疑,都被当作诛心之论处置,不但以此肃清舆论,也绑架了公权力。

回顾过往,性别治理或许在台湾地区多少做成了过去某些女性主义者曾经梦想过的两性共治、性别平等入法等,在台面上形成了强大的进步正义氛围。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放大的正义情感,偏颇的平等实践,也同时撕裂了社会肌理。多元性别平等的自豪往往接合着对“国族”形象和定位的愿景,因此也为维系“分断体制”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情感。其结果,一方面没有对思想来源的西方主流女性主义诸多个人主义假设进行历史的反思批判,另一方面则有意无意地配合民进党“以妇谋独”的盘算,终究让台湾的性别治理蒙上阴影。

(责任编辑:刘 奎)

Gender Governan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Region

HE Chunrui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concept of “gender governance” to illustrate how gender equity is institutionalized and codified in Taiwan region to promote the regions’ so-called “nation-state” and “international status”. This unique perspective demonstrates a collaborative effort between the Taiwan authorities and the global mobilization of Western ideology to use gender politics as a tool to reinforce the cross-Straits division.

Keywords: gender equity,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codification, women’s movement, LGBTQI movement